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1. 目的及範圍

- 1.1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成員，因應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業務發展，在技巧、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和種族）達致合適的平衡，並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局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 1.2 本政策列出提名董事局成員（「董事局成員」）的過程及程序，適用於委任新董事局成員及重新委任董事局成員的情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556 章《香港鐵路條例》第 8 條作出之委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提名¹則除外）。

2.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

- 2.1 董事局已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董事局成員人選，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委任新董事局成員及重新委任董事局成員向董事局作出提名推薦。
- 2.2 對於在本公司成員大會以外所作出的董事局成員委任，董事局擁有最終決定權。

3. 委任及重新委任的提名程序

3.1 於年內由董事局作出的委任

在本政策下，董事局作出的委任包括於年內新增董事的委任和更換董事的委任。

(i) 物色人選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經不同方式及渠道物色適當董事局成員人選，包括董事局成員的推薦、聘用外部獵頭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或渠道。

¹ 有關由股東作出提名的詳情，請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

(ii) 索取人選的資料

在物色到人選後，提名委員會將會要求該人選提供他／她的履歷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他／她於本公司的證券權益（如有）；(ii)他／她對出任董事局成員及披露有關他／她的委任建議相關資料的同意；及(iii)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他／她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準則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聲明。

(iii) 提名委員會的評估

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人選的資料作出評估，並會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核實該人選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澄清。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邀請有關人選與委員會成員會面，以助委員會就提名的建議作出考量或推薦意見。其後，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局提交有關提名的建議以供考量及批准。

3.2 於成員大會由股東作出的委任

就擬於本公司成員大會上獲提名委任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上文第 3.1(i)至(iii)段所述的程序，將其推薦意見提交董事局考慮。而董事局將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獲提名之人選的個人資料，包括他／她／他們的個人資料，將按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於寄予股東的通函內作為參考。直至發出該通函前，獲提名的人選不可假設他／她／他們已獲董事局推薦於本公司成員大會上參與推選。

3.3 於成員大會重新委任

對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參與重新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會評估各同意參與重新委任的董事局成員之個人履歷，並因應本公司當時的策略及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多元化狀況、組成和技能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考量該等董事局成員是否合適被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會將其推薦意見提交董事局考慮。而董事局將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重新委任已連續出任三屆董事局（每屆為三年）的董事局成員，應在其推薦意見列出相關理據一併提交董事局考慮。若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連續出任三屆董事局（即九年），其重新委任的推薦意見應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仍認定該名董事的獨立性及應獲重新委任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參與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局成員，其資料包括他們的個人資料及董事局的推薦意見，將按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於寄予股東的通函內作為參考。

4. 甄選原則

在評估擬建議的人選（包括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的董事局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下列各因素（下文所列並非全部因素）：

- (i) 本公司的策略；
- (ii) 董事局及各董事局委員會當時的架構、人數、多元化狀況、組成、技能表及需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局的人數），以及董事局成員繼任計劃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如合適）；
- (iii) 所需的技能，應與現任董事局成員互相補足；
- (iv) 董事局不時採納／修訂的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 (v) 從第三方取得的參考資料或背景審查；
- (vi) 任何其他可作為評估擬建議的人選適合性的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的信譽、資格、成就、可投入的時間及關注，以及期望對本公司的貢獻；
- (vii) 如擬建議人選將會出任其第七間（或以上）在主板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該人選是否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處理董事局的事務；
- (viii) 董事局所需的強大獨立元素；及

- (ix) 擬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特別是以《上市規則》所述的獨立性要求作為參考。

提名委員會已獲賦予酌情權對其他其認為恰當的甄選因素作出考慮。

5. 本政策的監察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亦就任何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局審議和批准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

*** 完 ***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